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271號

原　　告　陳永慶　　指定送達址：高雄市○○區○○路00號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8NB1064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11時44分許，在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56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為警舉發，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4年8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8NB106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於案發當日將系爭車輛臨時停放於系爭地點，當時正在尋找停車位而未下車，停放時間未滿1分鐘，即遭舉發員警開立罰單。原告並無違規事實，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本案係經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到場查看。依舉發影像所示，系爭地點路面繪有紅色實線（禁止臨時停車線），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時有人在車上，並開啟閃黃燈，顯見原告係基於臨時停車之主觀意思將系爭車輛停靠於路側，即屬臨時停車，違規事實明確。凡在禁止臨停處所臨停即屬違規，不因停車時間久暫有異，原處分並無違誤。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41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本院卷第43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7-4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114年11月10日高市警鹽分交字第11471484000號函之檢附之職務報告、舉發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51-57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按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其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在道路任意停放車輛造成交通秩序紊亂，藉以維護交通順暢及往來人車之安全。只要駕駛人將車輛停放於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之處所，即該當本款之違規要件。

(三)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卷第72-73、75-91頁）：

◎檔案1（2025_0605_114735_001）

1.畫面時間2025/06/05　11：47：34

配戴密錄器之員警（下稱員警甲）與另名員警（下稱員警

乙）駕駛警用機車，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與大智路路口，此時為日間無雨，視線尚屬清晰。

2. 畫面時間11：48：19—25

員警甲、乙自五福四路右轉至大成街，此時可見大成街上停有一輛白色汽車（下稱系爭車輛）。

3. 畫面時間11：48：25—36

員警甲、乙沿大成街慢速直行，可見系爭車輛持續停在「港園牛肉麵館」對面，均未移動。

4. 畫面時間11：48：39—51

員警甲、乙向左迴轉後，於11：48：44可見系爭車輛開啟閃黃燈，但仍未移動，且可見其停放地點（大成街56號前）之路面繪有紅色實線（禁止臨時停車線），接著於11：48：46可見系爭車輛略為倒退。並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

5. 畫面時間11：48：52—11：52：34

員警乙停在系爭車輛左前方，員警甲則停在系爭車輛左後方，於11：48：58可見系爭車輛之駕駛（即原告）下車接受員警攔查。原告向員警甲、乙表示其係剛到而已，要放女兒下來去對面吃麵，其還在想要停哪裡等語。接著員警甲欲製單舉發原告違規臨時停車，原告便激動表示其剛到而已，這樣也要開單，員警告知這裡是紅線，連停都不能停。

◎檔案2（2025_0605_115236_002）

1. 畫面時間2025/06/05　11：52：35—11：57：35

原告持續激動抱怨他與員警抵達的時間差不到10秒鐘，這樣開紅單不合理，並打電話報警，並表示拒簽紅單。員警甲告知原告可提供行車紀錄器去申訴。接著員警離開去處理後方事故。

2. 畫面時間2025/06/05　11：57：16

畫面顯現對面港園牛肉麵店前有汽車停車格一個、許多機車停車格，前方汽車停車格停有一台自小客車，該麵店左

側為連棟透天，路面均未劃設紅線，且麵店左側第二間透天前掛有出售廣告，該房屋前方柏油路面亦未劃設紅線，且前方並未停放任何車輛，依當時情況可供臨時停車。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本案舉發員警自畫面時間11時47分34秒沿五福四路與大智路口行駛右轉至大成街，迄至畫面時間11時48分36秒，於上開慢速行駛過程，即見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均未移動。而舉發員警抵達系爭車輛旁側時，於畫面時間11時48分44秒，即見系爭車輛仍未移動，並開啟閃黃燈，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旁側路面，確實清楚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實線標線，有舉發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86頁）。可徵原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路旁劃設紅線之系爭地點，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五)原告雖主張其停放時間不到1分鐘，當時正在尋找停車位而未下車，原處分顯非合理云云。惟本件被告係依現行有效之標誌、標線及原告臨時停車之客觀事實作成裁罰處分，並非有權決定系爭地點應劃設紅線或黃線之標線主管機關。又道路標誌、標線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交通管制措施，於設置完成並足使一般用路人辨識其管制內容時，即對外發生規制效力，於未經撤銷、廢止、變更之前，用路人仍應受其拘束。原告既將車輛停放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路段，其違規行為即已成立，不因其停放時間長短、或主觀上認為未妨礙交通而得免除行政處罰之責。原告是項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憑。此外，依上開勘驗結果及舉發影像翻拍照片，原告停放系爭車輛之對面馬路即為港園牛肉麵店，原告於勘驗影像中向員警表示係欲讓其女至對面用餐，仍在思考欲將系爭車輛停放何處等語。然參諸舉發影像翻拍照片，時際原告欲前往之用餐地點前方路面即設有汽車停車格，而旁側連棟透天前並未劃設禁止停車紅色實線，且該屋前方懸掛售屋廣告，且未停放任何車輛，依當時情況可供臨時停車（本院卷第91頁）。據此，原告於案發當時縱有臨時停車需求，亦有其他合法臨時停車地點以達其用餐目的，是其所述

需求，不足以作為免除系爭違規責任之理由，無從據此認其客觀上別無其他合法停靠或接送方式。是原告前開主張，自無足採。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具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

(一)第3條第10、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二)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